（上接B554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4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554.3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705.03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0,259.3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31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9.74%，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跃先生及其配偶杨婉玉女士、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跃回避表决，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票，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9.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9.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9.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9.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9.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9.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9.8《印章管理制度》

19.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

19.10《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9.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12《董事会议事规则》

19.13《监事会议事规则》

19.14《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9.15《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9.1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9.17《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9.18《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9.1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9.20《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9.21《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19.22《内部审计制度》

19.23《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9.2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9.2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9.2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9.27《总经理工作细则》

19.2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9.2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的13项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1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陈跃、孟海峰、相华、常浩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提名陈跃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孟海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相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提名常浩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1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郭澳、赵彤、吴韬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1.1提名郭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2提名赵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3提名吴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3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29号）。《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4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554.3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705.03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0,259.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9.74%，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监事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跃先生及其配偶杨婉玉女士、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 年5月1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决定推选张尊宇先生、程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6.1 提名张尊宇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2 提名程慧敏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4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5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20,515.5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2,946,517.23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进一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份数6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98.4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本议案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2023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6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

2、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年。

四、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职务津贴。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部分高管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或绩效补充协议等，其绩效工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六、发放方法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监事基本薪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七、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7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注：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包括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百元，业务合伙人。201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此为其首次担任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禹正凡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与立信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合同或协议，并确定审计收费金额。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拟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于本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需求。

（2）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理由合理、充分，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3）本次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8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09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统筹管理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够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商业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4、实施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的收取和开具汇票进行结算，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10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504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 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变更为 6,8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51371094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51371094F。
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
6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1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如有）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1	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第（五）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前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17	第四十八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1	第六十条 第二款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2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23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4	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如有）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第七十八条 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新增第三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2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9	第八十二条 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 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五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款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五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30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1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32	第九十六条 第四款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第四款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33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3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新增第三款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交易。 （四）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 （二）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 （四）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但低于3,000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 （五）其他交易：对于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但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无权决定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7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8	第一百二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1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九）项删除
4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第（九）项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该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5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以特快专递、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5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5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5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5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5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7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不含本数。
5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章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注：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即序号依次顺延。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3-011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412.9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7.0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5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下转B556版）